**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46076145XX**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参与拟订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在保护区内，承担自然环境、资源保护，调查自然资源并建档；开展生态环境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对外交流等工作；规范保护区内建设、参观、旅游等活动和项目；组织引导参与共建共管。 | | |
| **住 所** | 锡林浩特市额尔敦路86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继 | | |
| **开办资金** | 3652（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 |
| **举办单位** |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2651 | | 4448 | |
| **网上名称** | **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公益** | | **从业人数** | 19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2023年度我单位认真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全年无变更。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一、坚持项目带动，提升能力建设 抢抓机遇，积极申报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3年，完成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投资400万元、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项目资金350万元，提前9个月完成总投资1827万元的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一）完成基层管理监测站新建和维修改造工作。2023年，新建240平方米基层管理监测站1处，完成2处已建成的基层管理监测站维修改造工作。（二）安装界碑界桩明晰保护区边界。在保护区边界建设界桩1196块、界碑114座。（三）完成“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智能监测管理平台”建设。该平台集“天空地”一体化监控监管系统、“一张图”可视化、资源监管展示、生态灾害预警指挥调度于一体，配套建设远程视频监控24处、智能卡口8处、智能警示柱5个，在野生动物重点监测区域布控红外相机40台，在生态监测重要点位布设自动气象站5套，布设水质、土壤、雪深仪等智能监测传感器设备20余台套，配套购置行业应用级六旋翼无人机6台，实现了野生动植物看得到、人为扰动管得住的全新“互联网+大数据+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模式。 二、坚持多措并举，强化资源监管 （一）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6项整改任务销号工作，对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畜禽养殖场依法拆除设施设备，完成植被恢复。（二）全力做好遥感监测点位核查。2023年，共接到上级林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下发遥感监测问题线索共4个批次27个点位，经过会商研判，并及时组织人员逐一进行实地核查。（三）建立执法监管互助联动工作机制。与锡林浩特市公安局白音锡勒派出所签订互助联动工作备忘录，共建自然保护区基层警务室，共享保护区远程视频监控数据资源，切实加强保护区联合巡逻巡护、联合执法，有力震慑了破坏生态违法行为。（四）持续加强对涉及保护区项目位置关系核实审查。2023年，审查各类项目与保护区位置关系共510项。（五）进一步增强巡护监管频次与密度。全年共出动巡护巡查车辆450余台次、1200余人次，对保护区重点区域实现全覆盖巡护监管。借助“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管理平台，实现24小时全天候资源监管。开发“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移动巡护监管”巡护软件，2023年8月以来通过巡护软件记录到巡护里程25660余公里、巡护时长6560余小时，上传巡护照片200余张，完成巡护日志400余篇。（六）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制度，防火期内实行24小时值班和定期巡查制度。为弥补保护区管护人员不足，保护区以主要领导干部带头、科室负责人带班、全局男同志分配值守的方式对重点防火区域驻守值班值岗。不断加强扑火队员实操实战能力，聘请专业人士开展2023年度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培训及实战演练。 三、坚持强化投入，科研领域又有新成果 （一）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通过实地调查、资料搜集、数据分析处理、指标计算等程序，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变化自评得分为92.21分，生态环境变化等级为明显变好；生态环境状况自评得分为86.71分，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Ⅰ级，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自评估结果为优。2023年11月，保护区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专家组对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实地考察评估，专家组对保护区在主要物种保护、智慧监管体系建设、科普宣传和合作共建等生态保护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二）持续开展草地植被监测。2023年5月至10月对保护区内23个草地植物多样性地面监测样地345个样方的返青期、长势期、生产力、枯黄期进行定位监测。（三）适时启动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布设鸟类监测样点14处、野生动物监测样线10条、样地3处。2023年，开展春秋候鸟等野生动物实地监测23次、野外工作90余日，记录候鸟、兽类等野生动物55种，3万2千余只。（四）野生动物智能监测取得突破。2023年，建成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智能监测管理系统，通过生态因子监测、无人机监测、红外相机监测、远程视频监测等信息化手段进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监测调查，提高监测效率、准确性和科学性。自2023年8月以来，通过红外相机累计拍摄到野生动物影像数据3万8千余件。（五）加强主要保护物种监测调查。2023年，监测记录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大鸨繁殖期最大观察数量为34只，越冬大鸨数量在30只左右，种群数量较多。监测记录到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马鹿新增幼体8只，数量较2022年增加10.6%，监测记录到西伯利亚狍最大种群数量69只，种群数量增加，活动范围扩大。（六）积极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切实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工作，2023年，通过国家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系统平台填报日报184份、周报26份，较好的完成了监测信息报送工作。与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防控中心签订《共建联防联控工作备忘录》，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年内完成一例野生动物疫病排查鉴定工作。（七）加强科研合作交流。加强与中科院草原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大学院校开展科研合作交流。建立技术咨询专家制度，制定《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技术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首批聘请4位专家入库。与中国农科院草原研究所合作完成保护区重点生物多样性样方与样线补充调查项目，调查记录到保护区陆生脊椎动物 27目62科246种，对比2021年科考数据，鸟类增加1目1科25种、哺乳动物增加1目2科5种、昆虫增加20种。与中科院草原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合作完成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地云杉林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项目。（八）不断积累和丰富科研监测成果资料。2023年，基于保护区监测调查工作成果，编制出版《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药用种子植物图鉴》图书1册，书中共收录保护区内药用种子植物59科178种。编印《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集锦》1册。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完成保护区第3个十年综合科学考察报告（终审稿）。 四、坚持创新突破，宣传教育实现提升 （一）改造提升自然教育场馆形象。2023年通过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宣教馆建设，全面展示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状况，积极引导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全年为公众提供展馆讲解80多场，受众3000余人次。（二）积极探索和规划保护区自然教育路径。针对青少年开展“探寻生物多样性”“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走进自然课堂 探索自然奥秘”等自然科普课堂、保护区主题夏令营活动，与锡林郭勒盟AEI公益环保协会、中科院草原生态系统定位站等单位建立了长期自然教育合作伙伴关系，多方面多举措提高保护区宣传教育服务功能。（三）广泛开展普法教育。深入到辖区周边社区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先后组织普法教育活动7次。（四）结合多方媒介开展有效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传播生态文明思想。今年以来，制作保护区宣传片1部，充分利用央视朝闻天下、融媒体等平台，将生态监测成果向媒体推送，累计转发量达3000余次，评论220余条，保护区公众知名度显著提升。开发“智慧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保护区”手机APP，向公众全面展示介绍保护区动植物资源状况、科研监测、自然教育等工作情况，提高社会公众对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性的认同感。 五、坚持互学互鉴，开展对外交流 2023年保护区管理局选派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各类培训班共9期、16人次，通过学习和经验交流，保护区干部职工开拓了视野、增长了见识，为更加科学规范管理和建设保护区提供了创新思路。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

**填表人：** 色音吉雅 **联系电话：**17647360475 **报送日期：2024年03月27日**